**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臨時人員) 勞動定期契約書**

附件2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推動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工讀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四、工作時間: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小時。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除寒暑假外，本國籍學生每週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外國籍生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每月以四週計。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甲方授權用人單位依下列方式指定之：

□長期工讀生：依單位需求訂之(一天排班於逾越8小時，依法給予加班費)

□臨時人員：依單位需求訂之(一天排班於逾越8小時，依法給予加班費)

□其他：

五、工作報酬:

乙方於契約期間由甲方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給工讀助學金，並撥入乙方個人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讀助學金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工讀助學金核給方式：

□乙方為教學、課輔助理及兼職工讀生：基本時薪每小時 元，甲方於每月十日一次發放前月工讀助學金(未能按時繳交工讀時數卡者，不再此限)。

□乙方為長期及臨時工讀生：基本時薪每小時 元，甲方於工作結束繳交工讀時數卡後10天內 發放工讀助學金。

前項工讀助學金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六、乙方為未成年者（20歲以下），須經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檢附戶籍謄本)簽名後方可簽約。

七、性侵害犯罪者解聘規定：乙方如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

八、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九、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應即解僱離職並辦理離職手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

十、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十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與退休：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每月自工作酬金中另行扣繳自提儲金。

十四、離職: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七日前填寫離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五、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奬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管轄法院:就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主管單位)、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代表人：曾耀銘 校長  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院、處、室主管： |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未滿二十歲者，需經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父母離婚者，另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證明**](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215554771.pdf)**）。**

|  |  |
| --- | --- |
| 受進用人乙方（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進用人乙方（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受進用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乙式三份)

**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臨時人員) 勞動定期契約書**

附件2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推動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工讀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四、工作時間: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小時。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除寒暑假外，本國籍學生每週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外國籍生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每月以四週計。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甲方授權用人單位依下列方式指定之：

□長期工讀生：依單位需求訂之(一天排班於逾越8小時，依法給予加班費)

□臨時人員：依單位需求訂之(一天排班於逾越8小時，依法給予加班費)

□其他：

五、工作報酬:

乙方於契約期間由甲方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給工讀助學金，並撥入乙方個人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讀助學金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工讀助學金核給方式：

□乙方為教學、課輔助理及兼職工讀生：基本時薪每小時 元，甲方於每月十日一次發放前月工讀助學金(未能按時繳交工讀時數卡者，不再此限)。

□乙方為長期及臨時工讀生：基本時薪每小時 元，甲方於工作結束繳交工讀時數卡後10天內 發放工讀助學金。

前項工讀助學金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六、乙方為未成年者（20歲以下），須經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檢附戶籍謄本)簽名後方可簽約。

七、性侵害犯罪者解聘規定：乙方如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

八、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九、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應即解僱離職並辦理離職手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

十、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十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與退休：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每月自工作酬金中另行扣繳自提儲金。

十四、離職: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七日前填寫離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五、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奬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管轄法院:就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主管單位)、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代表人：曾耀銘 校長  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院、處、室主管： |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未滿二十歲者，需經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父母離婚者，另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證明**](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215554771.pdf)**）。**

|  |  |
| --- | --- |
| 受進用人乙方（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進用人乙方（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受進用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乙式三份)

**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臨時人員) 勞動定期契約書**

附件2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推動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工讀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四、工作時間: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小時。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除寒暑假外，本國籍學生每週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外國籍生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每月以四週計。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甲方授權用人單位依下列方式指定之：

□長期工讀生：依單位需求訂之(一天排班於逾越8小時，依法給予加班費)

□臨時人員：依單位需求訂之(一天排班於逾越8小時，依法給予加班費)

□其他：

五、工作報酬:

乙方於契約期間由甲方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給工讀助學金，並撥入乙方個人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讀助學金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工讀助學金核給方式：

□乙方為教學、課輔助理及兼職工讀生：基本時薪每小時 元，甲方於每月十日一次發放前月工讀助學金(未能按時繳交工讀時數卡者，不再此限)。

□乙方為長期及臨時工讀生：基本時薪每小時 元，甲方於工作結束繳交工讀時數卡後10天內 發放工讀助學金。

前項工讀助學金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六、乙方為未成年者（20歲以下），須經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檢附戶籍謄本)簽名後方可簽約。

七、性侵害犯罪者解聘規定：乙方如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

八、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九、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應即解僱離職並辦理離職手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

十、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十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與退休：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每月自工作酬金中另行扣繳自提儲金。

十四、離職: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七日前填寫離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五、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奬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管轄法院:就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主管單位)、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代表人：曾耀銘 校長  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院、處、室主管： |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未滿二十歲者，需經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父母離婚者，另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證明**](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215554771.pdf)**）。**

|  |  |
| --- | --- |
| 受進用人乙方（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進用人乙方（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受進用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乙式三份)